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7月5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方”）与贵州钟山扶贫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3,311.35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钟山扶贫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泰铭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市场南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8楼

经营范围：贫困地区扶贫旅游文化体育等项目的综合开发；贫困地区的产品开发、销售、代储；组织贫困地区产品交易会；为扶贫地区项目开发提供咨询、技术、劳务服务；为贫困地区组织代购生产材料；融资（非金融性）、担保（非金融性）及咨询；旅游文化产业的资源开发；旅行社业；景点景区业；旅游交通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节庆、会展、体育赛事、休闲体育开发；旅游文化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管理；旅游文化广告；旅游文化体育地产开发；文化艺术服务；网络艺术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文化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

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钟山区月照社区“四在农家·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

3、资金来源：区级财政配套及业主自行筹措解决；

4、工程内容：村内道路、照明设施、农村住房立面改造、庭院硬化、美化、绿化、文化场所、农家乐、体育设施工程、公共厕所、垃圾、污水整治等村庄整治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景观园林绿化建设验收标准、设计规范和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价为：163,311.35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叁仟叁佰壹拾壹万元整）。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国家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施工价（下浮率）1.00%；设计价（费率）1.05%。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1、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工程决算值，以村、寨、组为单位进行结算审计申报，并以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审计报告出来的日期为计息起算时间，以此单位工程决算审定的决算金额作为利息计算基数，年利率按7%计算。所有工程全面完工、验收合格后、审计报告出来1个月内支付审计额的50%，

超出 1 月后支付相应的利息,第二年同期支付审计额的 30%及未支付部分的利息,第三年同期支付扣除质保金(5%)后剩余款额及未支付部分的利息,质保期结束后,质量无缺陷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允许发包方提前支付工程款及融资利息,提前支付后不再计融资利息。

2、关于进度付款量的约定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因施工作业面缩减、标准降低等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价,发包方应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后,产值按前款进行支付。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63,311.3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5,352.94 万元的 155.01%,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暂定数,具体金额以实际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因施工作业面缩减、标准降低等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价,发包方应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后,产值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3、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